**2020—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公示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科目** | **下达资金** | **实际支出** | **政策依据** |
| 2020年 | 中央基础养老金 | 11099 | 10204.20 | 1.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度支出。（国发[2009]32号） 2.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4年7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0元，即在原每人每月55元的基础上增加15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人社部发[2015]5号）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精神，统筹考虑近年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障标准调整情况，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8元，即在原每人每月70元的基础上增加18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人社部规[2018]3号）  4、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标准至每人每月10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80的基础上提高23元，其中：中央提高18元，我省提高5元。我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省与扶贫开发县、一般县分别按6:4、5:5比例负担。2018年提标省级负担部分先由各地统筹予以落实，省级在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时一并下达，次年据实结算；县市负担部分由县市负责落实。（鄂人社发【2018】43号）  5、自2020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上调5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03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8元。（人社部发[2020]67号） |
| 2021年 | 10586 | 10526.73 |
| 2020年 | 省基础养老金 | 1030 | 1015.42 | 1.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17年1月1日起，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与扶贫开发县、一般县分别按6：4、5：5比例承担。（鄂人社发[2017]16号） 2.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标准至每人每月10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80的基础上提高23元，其中：中央提高18元，我省提高5元。我省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省与扶贫开发县、一般县分别按6:4、5:5比例负担。2018年提标省级负担部分先由各地统筹予以落实，省级在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补助资金时一并下达，次年据实结算；县市负担部分由县市负责落实。（鄂人社发【2018】43号） 3. 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115元，即在原每人每月108元的基础上提高7元。本次提标所需资金由省与脱贫县、一般县按6：4、5：5比例负担。（鄂人社发[2021]16号） |
| 2021年 | 1524 | 1516.12 |